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CP(创新)合同字20260006号

项目名称: 大京九光伏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 东莞市大京九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东莞市正茂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拟稿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签订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已经合同审查

已经合

常平镇大京九光伏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东莞市大京九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 东莞市正茂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可行性研究咨询工作。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受甲方委托,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要求,乙方开展工作,出具《大京九光伏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咨询成果”)。

二、报告提交方式、时间

自甲方向乙方提供齐全编制咨询成果需要的基础资料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1. 咨询成果经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视为满足交付条件,但不免除乙方对咨询成果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终稿)一式3份,附电子文档 word (可编辑)1份,纸质版与电子版的内容应完全一致。

3. 乙方咨询成果应满足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相关技术要求,存在两个以上技术标准的,以对乙方较为严格的规定为准。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咨询成果需要的基础资料以及必要的人员配合。

(2)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应借助其专业知识及相关经验对甲方收集资料的途径、合法性等进行提示与告知。

若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存在缺漏、错误的,乙方应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提出需补充的资料清单,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及时提出并列明情况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已经齐备、无误。甲方未能提供的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收集与整理,指定期限届满视为甲方已提供齐备、无误的资料。

(3) 咨询成果编制过程中甲方可以随时(含节假日、正常工作日)过问、调

度项目的进展情况，乙方应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

(4)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向甲方反馈整改结果。

(5)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接收乙方工作成果，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6) 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更换，新更换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不低于原人员，乙方拒绝更换、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相关资料后，须立即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现场，对项目方案、建设条件、周边环境等进行分析，编制相应的咨询成果，乙方应对报告的质量即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若因该报告的质量问题等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回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或相关部门认可乙方报告的，不减轻、不免除乙方对报告成果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应配合参加或配合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解答专家或代表有关问题及疑问（若有）。

(3) 根据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修改完善咨询成果（报告）及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项目取得立项批复文件后一年内，配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修编）。

(4) 乙方自双方协议签订次日并且甲方提供齐全编制咨询成果需要的基础资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咨询成果的编制工作并提交咨询成果。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因该项目其他基础条件不完善等原因需增加编制时间时，协议编制日期也须相应延长。

(5)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成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纠纷的仲裁、诉讼，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该义

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给第三方履行。

(8)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人员和设备条件，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质量（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9)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人员、设备、资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或自身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

(11) 乙方承诺与乙方工作人员已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乙方承担工作人员的薪酬、保险、福利、补贴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积极执行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2) 乙方指定李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600252590）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8000 元(大写:伍万捌仟元整)。该价格为固定包干价。

2. 付款方式：（1）预付款：甲方收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及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7400 元（大写：壹万柒仟肆佰元整）；（2）尾款：报告终稿通过甲方验收及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40600 元（大写：肆万零陆佰元整）。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东莞市正茂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众利路支行

银行帐号：955088020210225019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如果乙方不出具发票或出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相应延付或拒付合同价款而不视为违约。

六、保密及知识产权

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泄漏给第三方。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乙方在没有经过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将甲方的整体设计方案、成果挪作他用或准许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按合同约定，本次咨询成果（报告）及知识产权及合同范围内由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或阶段性文件等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享有，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取得上述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使用或提供给第三人复制、传播、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报价文件、用户需求书、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重做，因此导致乙方延迟完成咨询报告的，乙方应按本条第 1 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乙方拒不重做或重做后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能通过甲方评审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超过 3 次及以上无法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4.如因乙方泄露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有关信息，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资料以及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发生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报告的，乙方应退还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6. 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7. 乙方违约的，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8. 乙方不具备资质、转包分包、泄露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及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涂改条款无效。

4. 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和文件的，通知和文件寄出后 5 日内视为送达，或向乙方邮箱发出后视为送达，乙方收件人：李斌，收件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中威大厦 801，联系电话：13600252590，邮箱：dgboss@126.com。若上述地址变更的，乙方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甲方的，甲方按照上述地址发送通知或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东莞市大京九创新发展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东莞市正茂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
众利路支行

开户名称：东莞市正茂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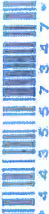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95508802021022501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XWFY1T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4月2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限
同名登记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XWFX1T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名称	东莞市正茂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柳军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113号8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价格鉴证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限
合同签订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预评价证书

单位名称： 东莞市正茂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113号8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XWFY1T

法定代表人： 柳军

资信等级： 乙级预评价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 乙预232025010353

有效期： 2025年07月31日至2026年07月30日



发证单位：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